

臺南市東區大同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長期代理教師 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業要點等有關規定。

貳、甄選類別、錄取名額及聘期：

類別	代理職缺	正取 名額	備取 名額	聘期
身心障礙類 集中式特教班 長期代理教師	(懸缺) 集中式特教班老師	1	1	自 115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如甄選結果公告時間為 2 月，則聘期為自教評會通過聘任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依實際聘任情形聘任)

一、正取人員需配合校務需求，執行學校辦理相關校內外教學活動（如導護、教學準備日、戶外教育、校慶、畢業典禮活動等），及參加相關增能研習及學校重要會議。

二、如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三、上述備取，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從缺」，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

參、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二)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
- (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

二、資格條件：

第 1 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或大學以上畢業。
第 4 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或大學以上畢業。

第 5 次 報名資格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或大學以上畢業。
第 6 次 報名資格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或大學以上畢業。
第 7 次 報名資格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或大學以上畢業。
第 8 次 報名資格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或大學以上畢業。
第 9 次 報名資格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或大學以上畢業。

肆、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表件

一、一次公告時間：114 年 12 月 11 日（星期四）至 114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三）

二、公告方式：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http://www.tn.edu.tw>)
本校網站(<http://www.ttes.tn.edu.tw/>)
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 (<http://104.tn.edu.tw/>)。

三、簡章表件：上開網站下載使用(簡章、報名表、委託書、切結書)。

伍、報名日期、地點、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一、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 次、第 3 次、第 4 次、第 5 次、第 6 次招考、第 7 次招考、第 8 次招考、第 9 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教育局資訊中心公告及本校網站公告。

第 1 次報名時間	114 年 12 月 11 日（星期四）至 114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下午 4 時 (假日不受理、逾時恕不受理)
第 2 次報名時間	114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下午 4 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 3 次報名時間	114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下午 4 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 4 次報名時間	114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下午 4 時 (逾時恕不受理)
第 5 次報名時間	114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下午 4 時 (逾時恕不受理)
第 6 次報名時間	115 年 01 月 0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下午 4 時 (逾時恕不受理)
第 7 次報名時間	115 年 01 月 0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下午 4 時 (逾時恕不受理)

第8次報名時間	115年01月09日（星期五）上午9時~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9次報名時間	115年01月13日（星期一）上午9時~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二、地點及聯絡電話：本校教務處，電話：06-2151761#811

三、應繳交證件：

- (一) 報名表 1 份
- (二) 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 影本 1 份
- (三) 合格教師證（教程證書）正本查驗, 影本 1 份
- (四)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 影本 1 份
- (五) 教學檔案資料一份 (A4 大小 5 頁以內)
- (六)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 影本 1 份

四、報名方式：(1)至本校教務處報名：檢同以上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

(2)線上報名：將以上文件掃描成 1 份 pdf 檔，郵寄到 dorayang321@tn.edu.tw 並電話連絡(06-2151761#811)確認是否報名成功，考試當日請攜帶正本以便查驗。

五、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

第1次甄試日期	114年12月18日（星期四）上午10時（請於上午9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2次甄試日期	114年12月22日（星期一）上午10時（請於上午9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3次甄試日期	114年12月24日（星期三）上午10時（請於上午9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4次甄試日期	114年12月30日（星期二）上午10時（請於上午9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5次甄試日期	115年01月02日（星期五）上午10時（請於上午9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6次甄試日期	115年01月06日（星期二）上午10時（請於上午9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7次甄試日期	115年01月08日（星期四）上午10時（請於上午9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8次甄試日期	115年01月12日（星期一）上午10時（請於上午9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9次甄試日期	115年01月14日（星期三）上午10時（請於上午9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二、地點：本校指定教室

三、應試人員請於上述時間親自至本校教務處報到，逾時不得進入試場。

六、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

一、試教(60%)

- (1) 範圍：高年級國語自選單元(註¹)(可自備教具或不使用教具)。
- (2) 時間：每人 10 分鐘(第 9 分鐘響鈴一次，第 10 分鐘響鈴 2 次，立即結束)。
- (3) 試教現場無學生。
- (4) 請自備教學簡案 3 份

註¹：請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試教內容以高中職以下階段之認知功能輕微缺損學生實施普通教育課程領域之調整應用手冊(可參閱：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身心障礙學生領域課程調整應用手冊)為主且須融入特殊需求領域之學習策略課程(可自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優質特教平台下載)。

二、口試(40%)：

- (1) 範圍：以教育理念、教學知能、班級經營及學校行政為主。
- (2) 時間：每人8分鐘。

三、甄試總成績最高90分，最低70分，未達最低分數者，不予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兩科成績皆相同時，則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

捌、甄選結果公告、通知、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

一、甄選結果通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甄選委員會)審議甄選結果，以電子郵件寄發個人成績給考生。

第1次甄選結果通知	114年12月18日(星期四)下午2時
第2次甄選結果通知	114年12月22日(星期一)下午2時
第3次甄選結果通知	114年12月24日(星期三)下午2時
第4次甄選結果通知	114年12月30日(星期二)下午2時
第5次甄選結果通知	115年01月02日(星期五)下午2時
第6次甄選結果通知	115年01月06日(星期二)下午2時
第7次甄選結果通知	115年01月08日(星期四)下午2時
第8次甄選結果通知	115年01月12日(星期一)下午2時
第9次甄選結果通知	115年01月14日(星期三)下午2時

二、成績複查

(一)成績複查時間：

第1次成績複查	114年12月18日(星期四)下午3時前
第2次成績複查	114年12月22日(星期一)下午3時前
第3次成績複查	114年12月24日(星期三)下午3時前
第4次成績複查	114年12月30日(星期二)下午3時前
第5次成績複查	115年01月02日(星期五)下午3時前
第6次成績複查	115年01月06日(星期二)下午3時前
第7次成績複查	115年01月08日(星期四)下午3時前
第8次成績複查	115年01月12日(星期一)下午3時前
第9次成績複查	115年01月14日(星期三)下午3時前

(二)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請攜帶准考證，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上述時間，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三、甄選結果公告：錄取名單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	114年12月18日(星期四)下午4時
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	114年12月22日(星期一)下午4時
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	114年12月24日(星期三)下午4時

第4次甄選結果公告	114年12月30日（星期二）下午4時
第5次甄選結果公告	115年01月02日（星期五）下午4時
第6次甄選結果公告	115年01月06日（星期二）下午4時
第7次甄選結果公告	115年01月08日（星期四）下午4時
第8次甄選結果公告	115年01月12日（星期一）下午4時
第9次甄選結果公告	115年01月14日（星期三）下午4時

四、招考錄取人員至學校召開教評會審查(時間另行通知)，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如逾期未報到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玖、其他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網站(<http://www.ttes.tn.edu.tw/>)首頁公告。
-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三、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 7 日內繳交繳交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表予分發學校，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四、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應享之權利與義務，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14 條、第 15 條暨「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